

##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格式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中共常州市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（含招标控制价编制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共常州市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（含招标控制价编制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58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2日



---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